



1 法令依據：

- 1.1 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2項；
- 1.2 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；
- 1.3 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3。

2 目的：

藉由工作環境、人員組成及作業活動等之危害辨識、評估與控制，預防與減少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。

3 範圍：

適用於所有之工作者。

4 參與成員：

高階主管、單位主管、人力資源管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及工作者等。

5 說明：

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，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，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。

職場不法侵害 預防流程圖例



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請撥打 0800-068-580

<http://ohsip.osha.gov.tw/> (您要幫·我幫您)

廣告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例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(11)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(324-3)

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
- 職業安全衛生法(6)

事業單位公告實施計畫
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
(高階主管)

內部與外部不法侵害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
(人資、職安衛人員、單位主管等)
-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
風險因應

平時的因應

不法侵害發生時的因應

不法侵害發生後的因應

-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
- 工作適性調整人力
- 建構行為規範
-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
-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

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

執行紀錄

- 保存三年

作業場所環境檢點與改善
(職安衛人員、單位主管)

人力配置與工作設計
(人資、單位主管、職安衛人員)

建構反職場不法侵害的組織文化
(高階主管、人資、單位主管)

依不同對象設計教育訓練課程
(人資)

不法侵害事件緊急應變演練
(人資、單位主管、職安衛人員)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
(人資、單位主管、職安衛人員)
- 參考圖例

受害者/加害者身心健康追縱輔導
(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)

組織的因應
檢討不法侵害事件對組織的影響及採行措施，風險再評估及改善
(人資、單位主管、職安衛人員)

組織層次之行動方針

個人層次之行為規範

※括號內為建議執行人員

北區

電話 02-2299-0501
傳真 02-2298-9370
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
(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)

中區

電話 04-2350-1501
傳真 04-2350-9501
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
98-130號3樓之6

南區

電話 06-505-5100
傳真 06-505-5101
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
(南科育成中心)